

中国企业改制与证券市场运作

——企业走向市场的理论与实务

贺强 廖运凤 张石泉 著

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企业改制与证券市场运作

——企业走向市场的理论与实务

贺 强 廖运凤 张石泉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54 千

版本/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702—O/F·6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的经济改革举世瞩目,在经济改革的大潮中,随着新生事物的不断产生,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地深化。

由于我们长期从事经济理论与证券投资的教学与研究,并随时关注着我国经济改革及经济发展的状况,因此产生了许多想法,很想写出一本以经济改革为主旋律,以产权关系为红线,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践,联系广泛而又比较实用的著作。

非常幸运的是,我们申报的科研课题获得了批准,得到了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的资助。这使我们的思考与研究得以进一步深化,形成了一些自己的观点,并逐渐系统化,形成了目前的内容。

本书共分十章,各章的特点如下:

第一章从大视野的角度对我国的经济改革进行了总体的把握,分析了我国经济改革中三次浪潮的不同特点。

第二章从宏观方面,对市场经济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观点,特别强调了市场经济的基础是产权关系,市场主体的交换首先是产权的交易。

第三章重点从理论上对产权问题进行了阐述,并对产权问题上的不同观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第四章从产权关系及企业制度演变的角度提出了三种不同的企业产权模式。特别是描述了最终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企业经营权互相分离的三重产权模式。

第五章详细分析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三种不同企业产权模式的特点和问题,并指出:要通过确立社会主义三重产权模式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六章,具体介绍了企业转制,实行公司化的条件与程序,为国有企业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方法。

第七章,从财务角度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要求,并介绍了有关的会计制度。

第八章从法律角度说明了公司的变更,产权转让及企业兼并与收购的问题,并且对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了介绍。

第九章根据《公司法》的精神,对公司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程序作了介绍。并具体介绍了我国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法。

第十章重点揭示了我国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我国股票市场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完成此书稿的时间正是北京春风四起的大好时节,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季节,如果说此书是在企业改制年开出的小花的话,我们愿意把它敬献给抚养我们成人的父母,献给培养我们成长的师长,献给从各方面给予我们极大帮助的朋友们。

课题负责人:贺 强

1995年5月8日

写于北京大钟寺

序 言

贺强同志是一位具有深厚理论功底、思想活跃、思维敏捷的青年学者。长期以来,他潜心于经济理论与证券市场的教学科研工作,孜孜不倦,硕果累累,曾多次获得市级与校级科研成果奖。

贺强等同志完成的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国企业改制与证券市场运作》一书,是经过三年多的艰苦研究完成的。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我国的经济理论与实践不断发生重大的变化,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针的提出,到《公司法》的出台与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理论研究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贺强等同志及时地把握住时机,深入地研究这些新问题,并将大量新的研究成果充实到课题之中,使本书内容不断充实、提高。

本书以企业产权改革为主线,以场面宏大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市场经济的建立为大背景,联系企业改制及证券市场的发展,从理论到实际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论证,提出了许多有创见的观点及运作方法。

在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与企业运行的问题上,提出了经济杠杆调节与经济参数调节的区别。前者是国家间接调节企业,但是直接调节市场。而后者是国家间接调节市场,市场再调节企业。

在分析市场经济与产权关系的问题上,指出,市场的核心是交换,而交换的实质是产权交换。因此,市场经济的基础是产权关系。市场经济对市场主体具有严格的产权要求。

在产权的理论分析方面,强调产权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概念。所有权只是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经营权又仅仅是所有权的一种权能,不从根本上改变企业产权,只片面地强调转换企业经营权,企业的经

营机制是不可能彻底转换的。只有进行根本性的企业产权变革,企业的经营机制才可能彻底发生转换。

在企业产权模式的分析中,提出了三重产权模式,即企业最终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三权分离的模式。指出三重产权模式是现代企业制度得以建立的一个重要基础。

在企业改制问题上,结合企业产权模式的要求和《公司法》的精神,提出了具体的运作方式,并对改制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

在股份公司与证券市场的关系方面,提出了二者之间存在深层的内在联系机制,公司业绩直接推动市场交易发展,而市场价格对公司起着一种评价作用,客观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形成一种约束。这种内在联系机制要想真正发挥作用,就要解决公司内部国家股占大头、不能流通的问题,同时要消除市场中过度投机现象,使公司业绩成为决定市场价格的第一要素。只有这样,股份公司与证券市场才能共同健康发展。

总之,本书既有深层的理论分析,又有具体的实际运作方法,观点鲜明,论述充分,读后使人感到耳目一新,是一部很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上乘佳品。

刘光第

1995.6.16

目 录

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三次大浪潮	1
1.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次大浪潮	2
1.2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二次大浪潮	13
1.3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三次大浪潮	17
2. 市场经济与市场主体	18
2.1 如何认识市场经济	19
2.2 市场经济中的调节方式	24
2.3 我国市场经济中宏观调控的模式	28
2.4 市场机制及其运行	31
2.5 市场经济中的产权关系及市场主体	41
3. 市场经济中的产权理论	45
3.1 产权的规定性	45
3.2 产权的特性和功能	53
3.3 产权制度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57
3.4 几个与产权有关的重要概念及相互关系	67
3.5 对产权不同观点的分析	71
4. 产权关系与企业制度	77
4.1 企业的产生及企业产权关系的演变	77
4.2 企业组织制度及其基本形式	81
4.3 企业领导制度及其基本形式	88
4.4 企业产权制度及其基本模式	91
5. 社会主义企业产权模式及现代企业制度	95
5.1 一重产权模式中的企业产权空位现象	95

5.2 两种不同的二重产权模式	98
5.3 三重产权模式及现代企业制度	105
6. 我国企业转制的程序	114
6.1 资产评估与调帐折股	114
6.2 企业公司化过程中的产权界定	123
6.3 企业公司化过程中的股权设置	129
6.4 公司设立的条件与程序	133
6.5 股份化企业集团的设立	141
7. 公司制企业的财会管理	145
7.1 公司制企业财务管理	145
7.2 公司制企业的筹资与原国有企业资产入股的管理	147
7.3 公司制企业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财务管理	149
7.4 公司制企业成本、费用的管理	151
7.5 公司制企业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	153
7.6 公司制企业的会计制度简介	154
7.7 公司制企业中的会计报表	161
8. 公司变更与产权重组	166
8.1 公司的变更	166
8.2 产权转化及其途径	171
8.3 企业产权交易市场	173
8.4 企业兼并与收购	177
9. 公司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88
9.1 公司股票的发行	188
9.2 我国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法	197
9.3 公司股票的上市	208
10. 对我国股票市场的研究	213
10.1 我国股票市场的构成及发展	213
10.2 我国股票发行市场存在的几个重要问题	219
10.3 我国股票交易市场存在的问题	227

10.4 对我国股票市场中一些重要问题的认识	243
10.5 股票市场与巨额游资	270
11. 结论	283
后记.....	294

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三次大浪潮

我国旧的经济体制存在一系列弊端,严重地束缚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行了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这场伟大的改革中,共产生了三次大的浪潮。

第一次改革的大浪潮是由农村开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城市企业普遍推行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浪潮。

第二次改革的大浪潮是由农村开始的入股联合到城市企业普遍出现的横向经济联合的浪潮。

第三次改革的大浪潮是由中央提出而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展开的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热潮。

这三次改革的大浪潮具有不同的特点。第一次改革大浪潮的特点是承包,是在不改变所有制形式前提下的经营方式的变革;第二次改革大浪潮的特点是联合,在适应商品经济横向联系的要求中,产生了股份制的萌芽;第三次改革大浪潮的特点是产权变革,通过产权变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而使市场经济的主体得到真正的确立。

在这三次改革的大浪潮中,前两次大浪潮是由农村推向城市,由实践推动理论,而第三次改革的大浪潮是由理论升华为改革方针,进而推动了全国的改革实践。这说明,我们对改革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同时,从承包制到股份制的产生,从产权变革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也说明了我国的改革实践在不断深化,正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宏伟目标稳步前进。

1.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第一次大浪潮

我国旧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

众所周知,我国旧的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旧体制中,无论是国家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均存在许多问题,就国家所有制经济而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

首先,从权力关系方面看,国家与企业之间是一种“婆媳”关系,国家是一个大权独揽的“婆婆”,企业是个唯命是从的“媳妇”,国家掌握着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通过行政部门和依靠指令性计划统一经营企业,因此国家所有制企业习惯上叫作“国营企业”。在这种不正常的关系下,国家所有制企业就变成了拨一拨动一动的算盘珠,完全失去主动性、创造性。

其次,从责任关系方面看,国家与企业之间是一种不正常的“父子”关系。一般的家庭,孩子出了问题,由父亲来承担责任,在旧体制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国家对企业实行统负盈亏的政策,企业经营好坏与企业本身没有关系,完全由国家负责,企业经营得好,获得了盈利要全部上交给国家,企业经营得不好,出现了亏损,其责任也完全由国家来承担。因此,企业没有压力,没有风险,缺乏进取性。由于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着这种不正常关系,企业缺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进取性,这就使企业失去了活力。

再次,从利益关系方面看,国家与企业是一种“寺僧”关系。寺庙里的僧人都是在一起在寺内的大锅里喝粥,不管做不做事,每人都可平均分到一碗粥。与此相同,旧体制下,形成了两口大锅,企业职工,无论贡献大小,均躺在企业身上吃大锅饭;各企业不管效益如何,都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这种严重的平均主义现象,使职工失去了生产

经营的积极性,企业失去了向上的动力。

在旧体制下,我国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存在许多的问题,城镇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上是“二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经营指挥,企业内部的职工也是吃平均主义大锅饭,缺乏生产的积极性。农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采取了人民公社这种权力高度集中、政社合一的形式,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农民没有劳动的积极性。

由于在旧经济体制下,我国的国家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都存在一定的问题,这就使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受到很大的影响,人民的生活水平长期难以提高。实践证明,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

第一次改革大浪潮的兴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对经济体制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在这场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相继出现了三次大的改革浪潮。

现实中,我国第一次改革的大浪潮,首先是由农村兴起的,然后由农村推向城市。这一次改革的大浪潮主要就是指从农村普遍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城市普遍推行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这一改革的浪潮。

我国第一次改革浪潮的序幕是被安徽的农民拉开的。这些饱受大锅饭之苦,走投无路的农民,冒着风险,背水一战,把土地分给了个人去经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中央及时总结了经验,放开了政策,农村掀起了一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浪潮。

农村包产到户的特点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叫包产到户,之所以在很短的时期里就在全中国农村得到了普遍推广,关键就在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适应了

我国当时农村低水平的生产力状况,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户的生产积极性。总的说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土地归个人经营使用,农户有了土地的经营权。但是农户对土地不能进行买卖,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归集体。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既坚持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又体现了个人灵活经营的特点,是一种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农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调动。

第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利益分配上,是直接的、简单的、明确的。其分配原则是“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农户在完成上交任务后,余下的部分归自己所有,多劳就可多得,少劳只能少得,克服了平均主义,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由于农户对自身利益能够摸得着,看得见,这就进一步调动了农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从理论上讲,在第一次改革的大浪潮中,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质,就是实行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虽然当时中央还没有明确地提出两权分离的理论,但是我们在改革实践的一开始,就是这样做的。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集体经济的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传统的集体经济形式被打破了。如果说,农村中传统的集体经济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一种公有制形式,而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的农村集体经济却是一种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公有制形式。

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户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农村只存在集体经济这一经济层次,农户仅仅是集体的成员。但是在农村进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后,情况出现了变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对集体的土地实行独立经营,特别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动下,农户家庭自营的家庭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出现了两个经济层次。一方面是集体经济,它包括两种形式,即集体经营形式和家庭承包形式;另一方面是家庭经济,它也包括两种形式,即家庭承包形式

与家庭自营形式。

农村的集体经济和家庭经济通过集体经营、家庭承包、家庭自营三种形式，形成了互相交错的关系。家庭承包从所有权角度讲，应属于集体经济的范畴，如果从经营权角度讲应属于家庭经济的范畴。

农村经济存在两个层次，客观上就使农户具有了双重经济身份。一方面，他是集体经济的一员；另一方面他又是独立的家庭经济的成员。

由于农户具有双重经济身份，这又决定了农户的收入分配是一种二重分配模式。作为集体经济的一员，农户要通过集体经营以及家庭承包，获得按劳分配的收入；作为独立的家庭经济的成员，农户要通过家庭承包和家庭自营的庭院经济获得家庭经营的收入。

农户通过集体经营和家庭自营获得的收入比较容易理解，问题在于家庭承包如何获得收入。一般讲，家庭承包获得的收入是属于集体经济，是通过按劳分配获得的。但是，如果深入研究一下，情况就不仅仅如此了。家庭承包的分配是一种包干分配。它涉及到国家、集体、农户三方面的利益。在国家与集体分配数量一定的条件下，承包农户生产经营的效益越好，自己分配到的收入就越多。而农户要想提高承包土地的生产经营效益，就必须对承包的土地追加劳动和追加投资。由于追加劳动使农户多得的部分，应属于农户通过集体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部分；而农户由于对土地追加投资多得的部分，应属于农户家庭经营的收入。可以看出，家庭承包实际上是同时获得两种不同的收入，但是由于在实际中很难确定这两种不同收入的比例，因此，在习惯上把这两种不同收入均划为家庭经营收入。

在第一次改革的大浪潮中，农村由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传统的农村经济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变革，而农村经济关系的变革，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短短几年中，我国农业生产迅速回升，1984年创造了人均粮食400公斤的历史记录。加上农村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在不长的时期内，使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跨上了

一个新的台阶。

城市的承包制改革

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经济承包的浪潮涌入了城市。冶金部第十八冶建公司率先在建筑行业实行了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这种单项承包，获得了很好的效益。随后国家计委等部委选择了首钢等几个大中企业进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很快，经济承包责任制象雨后春笋一样，在全国的企业中推广开来。到1989年4月，全国预算内的全民大中型企业，已有95%以上，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

经济承包责任制是一种明确划分国家与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经营管理方式和制度。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原则是：

第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在旧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不明确，责、权、利处于分离的状态。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就是要明确划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负有一定的责任，同时给予企业相应的权力，并得到相应的利益，使企业的责、权、利互相连锁。

第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原则。这一原则就是要求合理地确定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做到三者兼顾。在保证国家多收的前提下，实现了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特别是在处理国家与企业这一层的利益关系时，强调“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

第三，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这一原则就是要使职工的利益与其劳动贡献相挂钩，谁的劳动贡献大，创造的劳动成果多，谁获得的利益就多，使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得到真正的贯彻。

根据承包制原则要求，经济承包责任制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①责任。这是经济责任制的核心内容。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各企

业首先要明确规定其经济责任,制定各项经济指标,提出管理要求,划分责任范围。

②权力。主要是指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各企业为履行所承担的经济责任,由上级主管部门所赋予的经营管理权。例如国家给予企业的干部任免权、部分产品定价权和自销权。企业自有资金使用权、资金分配权、生产经营权等。这些权力是履行经济责任的必要条件。

③利益。主要是指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各企业使用一定权力,履行经济责任后应当获得的经济利益。利益是根据经济责任的大小事先规定的。利益是履行经济责任的动力。只要完成了经济责任指标,就一定要根据规定兑现经济利益。任务完成得好的要受到奖励,完成得不好的就要受到处罚。

④考核。这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手段,是兑现经济利益的尺度依据。实行了经济责任制的企业,在明确了责、权、利之后,必须通过各种办法,依照一定的标准来衡量经济责任履行的情况,这就需要考核。考核必须结合企业的经济核算来进行。

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形式很多,可以分为单项承包、多项承包、全面承包,以及抵押承包、资产承包等等。一般的做法都是首先由发包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与承包人(企业负责人)签定经济合同。在签定合同中,要明确规定:承包的期限、企业上缴国家的利税指标、超收部分的分成指标、承包双方各自的权力与责任;以及奖罚规定等。签定经济合同之后,由发包人将企业交给承包人,让承包人去独立经营。

经济承包责任制是建立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这一理论基础之上的。过去,我们在理论上认为,既然企业归国家所有,国家就应当直接经营企业,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全部由国家掌握。长期以来,在理论上谁也不敢越雷池一步。直到经济改革之后,这种传统理论才受到冲击。1984年10月发表的《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这一结论,对传统的公有制理论是一

个巨大的突破。

事实证明,国营企业的所有权虽然属于国家,但是各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完全由国家把这些企业统管起来,是决不可能管好的。只有把经营权下放给企业,让企业自己管理自己才能使企业正常发展。其次,各企业都具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利益,只有把经营权下放给企业,让企业充分运用权力去追求自身利益,企业才有动力和积极性。此外,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情况复杂多变,处在生产与经营第一线的企业最了解经济变化的具体情况,只有把经营权下放给企业,让企业自主地根据客观变化的情况进行生产经营,才能把企业搞活。因此,必须把国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把经营权下放给企业。而经济承包责任制是实现两权分离、下放经营权的具体方式。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国营企业,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但是大部分经营权应根据规定下放给企业,在权限之内,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无权干涉。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建立,虽然没有改变企业的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但是企业内部的经营方式却产生了深刻的变革。

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作用在于:

第一,它可以稳定国家财政收入。因为实行了经济责任制的企业,每年应该上缴国家多少利税都是通过经济合同确定的,是受法律保护的,企业必须按规定执行,这样国家就有了稳定的财源。

第二,它可以使企业产生动力和压力,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经济责任制使企业对生产经营的好坏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企业的自身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相挂钩,企业经营得好,可受到奖励;反之,则会受到处罚,甚至会使企业破产。由于奖惩规定明确,企业为摆脱不利局面,必然要想方设法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三,它可以使企业灵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为经济责任制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权利,在权限范围内国家无权干涉。这样,企业就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迅速作出决策,灵活应变,使产品适销对路,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